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1 月 9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詹常輝

聯絡電話：02-21910189 分機 2308

編號：104

毒品防制修法剛柔並濟，絕非輕縱

行政院日昨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部分媒體或人士質疑修法將輕縱吸毒者，已誤解修法目的，實則，法務部此次就毒品犯罪之修法，係採剛柔並濟之原則，對販毒、製毒者，加重其刑責，且新增擴大沒收制度以澈底剝奪不法所得，採從嚴從重處罰；至於施用毒品者，則係兼顧矯治而非純以處罰為目的，視個案具體情狀給予適當之多元處遇，使其徹底脫離毒品危害。

依現行規定，施用毒品者除觀察、勒戒外，若要給予緩起訴處分，一律均應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然實務上，施用毒品者之成癮性、施用動機或生活環境均有不同，例如僅係偶然出於好奇施用、但家庭環境正常並無毒癮之學生或青少年，若不區分個案情形、不顧有無醫療需求，一概命其應完成戒癮治療，形同沒生病，卻強要其吃藥，並不合理，也沒效果；且戒癮治療對其等原有生活節奏、同儕相處等均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未必為最適合之唯一模式。

按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關於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之附命條件，提供八種司法處遇模式俾供彈性運用，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僅列戒癮治療一途，導致實務上無法給予其他處遇，過於僵化而缺乏彈性。再者，刑事重懲與成癮治療併用之多元處遇模式，毒品施用犯於緩起訴處分二年期間，均須接受高強度之觀護報到及驗尿監督程序，如再犯更將面

臨撤銷緩起訴、再行起訴判刑或再一次的戒癮治療處分之後果，均與一般具有彈性之緩起訴處分程序不同。

是本次毒品防制之修正草案，係面對我國緝毒與戒毒嚴峻環境之挑戰與個案適當需求之回應，賦予法律授權框架，使檢察官除緩起訴戒癮治療外，更可給予義務勞務、繳納處分金、心理輔導、法治教育或其他預防再犯措施，藉由多元處遇提升矯治成效。

報載引據少數未窺修法全貌之個人所言而認修法後可能僅給予吸毒犯寫悔過書之輕縱，除顯然誤認現行實務上施用毒品案件緩起訴處分之作法而錯與一般輕罪之緩起訴處分所命條件混淆外，對於此次剛柔並濟及力助施毒者重生之修法目的亦顯有誤解，應予指明，以正視聽。